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巨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一、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訴外人即債務人、勞工許彥廣即許雁廣（下稱許彥廣）、潘昭榮之債權人，對許彥廣、潘昭榮有債權存在，經原告分別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向該管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許彥廣、潘昭榮對相對人公司之薪資債權為

01 強制執行，相對人收受扣押命令及執行命令後均未異議，然
02 未依法對聲請人給付債務，爰依法聲請本件調解，請求相對
03 人給付扣押款等情，是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所稱
04 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。
05 惟相對人之公司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
06 登記表附卷可參，復聲請人迄未提出本院具有管轄權之依
07 據，則難認本院就本件勞動調解之聲請具有管轄權。而相對
08 人公司設立地既在高雄市鳳山區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9 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林怡玟